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7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高氣溫達到一定危險係數時，廠商得暫時停止現場施作，該期間不計入工期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6月3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600073號函；勞動部112年7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20203479號函諒悉。
- 二、依上開勞動部函及該部所訂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，建議貴會協助所屬會員依勞動部函及指引辦理。
- 三、如因法令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於來函所述之天候工作而影響施工，以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建議檢具事證，向訂約機關申請展延工期，由機關審酌個案事實，以書面同意展延履約期限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